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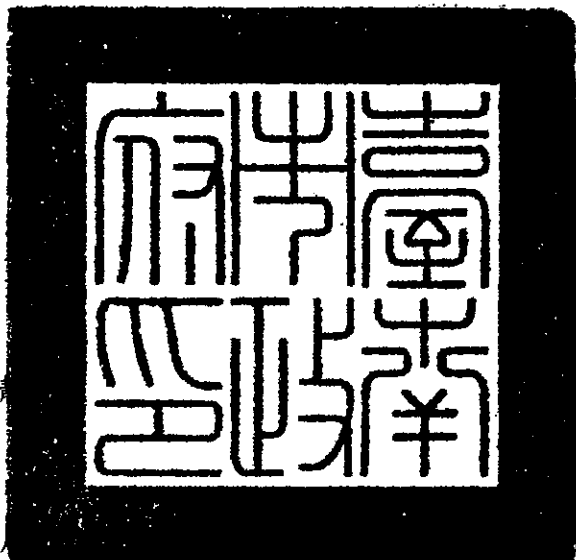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407415號

附件：無營業公司廢止處分刊登臺南市政府公報清

主旨：貴公司（公司名稱：天醫開發）
條第1款之情事，業經本府予以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惟該函
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
依據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
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貴公司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清查有設立登記滿6
個月以上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，業經本府予以廢止公司登記
及發函負責人通知在案，惟處分函件均無從送達，因貴公司
或負責人招領逾期遭郵局退回，特予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- 二、退回函件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，請貴公司於本府
刊登市政公報之日起20日生效後10日內領取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黏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
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